

# 我县是怎样加强农林特产税征管工作的

湖南省新宁县财政局

我县从1986年全面开征了农林特产税。四年来，全县农林特产税征收工作逐步规范化、制度化，税收收入也随之有较大幅度地增长。1986年全县农林特产税入库90万元，1987年入库120万元，1988年入库157万元，1989年预计可征收300万元。每年征收的农林特产税均占我县财政收入的10%以上，为平衡我县财政预算，缓解财政收支矛盾，增加农业投入，发展农业生产，起到了重要作用。

一、搞好政策宣传，加强征管力量。

在政策宣传上，我们特别注意了三个方面：一是广泛深入地宣传。充分利用文件、布告、图片、广播以及组织宣传车下村，召开村干部群众大会等形式，广泛深入地宣传开征农林特产税的必要性、合理性和有关政策，让纳税人户户皆知，人人皆晓；让主管、经营农林特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充分了解和熟悉政策。二是争取领导的重视。我们积极争取县政府、县人大支持，请政府领导召开会议，协调财政和各有相关部门之间的关系。

1986年全面开征农林特产税时，县政府主持召开了县直各单位领导干部和财务人员会议，从而统一了县直各单位的思想认识。三是注意政策宣传的经常性。农林特产税是一个新税种，征管政策和办法处在不断完善之中。我们对上级发布的新政策，注意及时传达，及时向纳税人和有关部门宣传、解释；对征管中出现的问题和经验，及时进行通报。我们始终政策的宣传解释作为日常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。

在加强征管力量方面，我们充分利用多层次、各

成。农村存在的高额多项提留现象，不但加重了农民的负担，而且也成为农业税征收中的拦路虎。为什么这样说呢？农民们大都懂得“种地完粮”、上交国税是自古以来天经地义的事；有些人正是利用这种心理，为了把名目繁多的提留款收齐，打着农业税的幌子，把提留和农业税混在一起，只要农业税收上来了，提留款也随之可以完成。这种税和费混收的做法，不但苦了群众，也给农业税征收工作造成阻力，产生了欠税、抗税现象，影响了农业税征收任务的完成。

欠税、抗税实际上是由抗费带来的后果。由于农民不愿多交提留款，有抵触情绪，所以欠税抗税现象时有发生，还不断发生殴打村组干部、农税干部的事件。有一个村，农业税亩平只有8元，仅占全部土地支出的4%，而提留款占全部土地支出的39%。由此可以看出，抗税实际是抗费。有的农民直接把农业税款交到财政所，就是一个很好地说明。他们说：“我们不愿交提留，因为这是一些不明不白的钱”。

三、税费不分的问题，应抓紧解决。一是要坚决制止乱摊乱派的行为。应根据实际需要，尽量从减轻农民负担出发，由乡镇政府制定统一的、合理的提留项目和比例，由乡镇政府统一征收，其他部门不得向农民摊派。征收中要公开提留项目、款额、用途，以接受群众监督。对于不按统一规定，不按统一的提留标准，不公开用途的征收项目，应坚决予以制止。

二是要改“税费不分”为“税费分流”。农业各税要和提留款分开。（一）在征收项目上，税就是税，费就是费，项目一一列出，公开向农民讲清，让农民心中有数。（二）在结算手续上，根据国家农业税征收政策，由村组干部代征，税款结算到户，税和费一一计算清楚，分别开给完税票证和完费票证，不准把提留款和农业税搅合在一起开票证。此外，要加强税收法的宣传，增加农业税征收的透明度和增强农民的纳税观念。



方面的力量，组织征收网络，上下左右齐抓共管。县财政部门设置农税股，配备6名政治业务素质好的干部，并由一名副局长重点抓这项工作；把农林特产税的征管工作列入乡财政的目标责任制；发动收购农林特产品的单位和个人，组织代征代扣队伍，并建立起一支分布于各村及检查站的助征员队伍。

二、制定有效措施，贯彻税收政策。农林特产税的征管是一项新工作，缺乏经验。我们坚持从实际出发，边征收、边摸索、边总结、边完善，逐步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征管制度，保证了税收政策的贯彻落实。

1、全面具体地确定征收范围。除湘莲、芦苇、珍珠我县没有种养外，省政府规定的其余27个品种已全部开征，并分门别类确定了具体品目。如水果类列出了9个品目，药材类确定为14个品目。这样，既有利于贯彻中央和省政府文件规定，也有利于平衡各品种税负，还可使征收范围明确。

2、坚持按实际收入确定计税价格。我县从开征农林特产税以来，就规定凡由收购部门收购的，按收购价计征；凡自销的，按自销价计征；对以自产应税特产品为原料的加工品，按实际消耗的原材料价格计征。贯彻执行上述规定，既使纳税人容易接受，又可以保证国家财政收入。

3、从实际出发采取多种征收办法。我们根据农林特产税政策性强、涉及面广、品种繁多、征管工作复杂的特点，采取了如下四种征收办法配套使用：对国营、集体单位生产的应税农林特产品，凡账票齐全，能准确提供纳税资料的，采取查帐征收；对产量较少、零星分散的农林特产品，实行一年一度评产或定产征收；对帐票不齐，不能提供准确纳税价格的应税未税产品，由收购部门代扣税款；对集市贸易上市的小宗应税农林特产品，直接到市场查征。为了防止漏税，我们还设立了六个检查站开展检查征收。

三、坚持三个结合，强化征收管理。一是坚持财政部门征收与区乡镇干部征收相结合。农林特产税的征收，仅靠财政部门的力量是不够的，必须充分依靠

区乡镇干部齐抓共管。为了调动乡镇干部的积极性，我们将农林特产税收入总额的30%返回乡财政，这样，几年来绝大多数乡镇干部都能走上征收第一线，组织征收，解决征收中出现的问题。二是坚持经常性征收与突击性征收相结合。经常性的征收管理工作是一项很重要的基础工作，我们每年都将其列为岗位责任制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定任务、定时间、定要求、定奖罚，确保日常征管工作制度化。而在柑桔等大宗农林特产品的收获季节，则采取突击征收，做到力量、时间、精力三集中，并广泛开展评选征收突击手竞赛活动，充分调动全体财政干部的积极性。三是坚持专业管理征收与群众管理征收相结合。几年来，我们不仅委托收购部门的财务人员担任代征员，负责税款的代扣代缴工作，还请农村屠宰税代征员兼任农林特产税代征员。同时，我们狠抓了乡财政干部的业务培训，每年办一期学习班，提高政策水平，交流征收经验，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。

四、积极培植税源，支持发展生产。从开征农林特产税以来，我们十分注意从政策、资金、技术、人力上对柑桔等主要农林特产品给予扶持，大力培植税源。三年来，我们共发放周转金58万元，并规定各区、乡财政所要分成农林特产税收入中拿出40%充实周转金，以支持农林特产的发展。从1986—1988年，每年从农林特产税收入中安排5万元雇请农民柑桔技术员43人，分配到每个乡镇，为农民提供技术指导。从县财政局到财政所，层层举办促产增收联系点43个，1987年以来，每年还由一名局领导带2—3名干部帮助农林特产发展缓慢的乡发展柑桔业。由于重视培植税源，我县从1988年起，新发展柑桔3万多亩，累计已达8.2万亩。预计到1990年将扩展到10万亩，当年产量可达100万担以上，总收入将达4000万元以上。除自食部分外，仅此一项就可征农林特产税400多万元；加上其他农林特产，全县每年可征农林特产税550万元以上。

